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 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五)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六) 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5、部门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11、工资福利
- 12、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13、商品服务
- 1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5、专项清单
- 1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7、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 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本级救助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二）机构设置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赫山区民政局局属事业单位，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0 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有资金 1.97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5.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5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减少。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6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了 0.01 万元，增加 2.02%。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物价上涨，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当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0.3 万元，其他资金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公”经费一般预算拨款预算 0.3 万元，具体为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部门车辆合计 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区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区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2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65 万元。

2024 年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1 个项目）5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 个项目）0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

六、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 门预算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5、部门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11、工资福利
- 12、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13、商品服务
- 1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5、专项清单
- 1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7、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 1 月 22 日